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6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产品收益计算: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金额为6,0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3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3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3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8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36,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1月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62,694,658股变更为376,806,006股,新增的14,111,348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中,4,236,346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9,875,002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4,236,346股将于2019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共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3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78,922,5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27,8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694,6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白冰、包芳芳、高俊莲、崔树平、杜月青、李媛、谷随霞、郭锋、刘毅(男)、吴晓明、王海红、王静、刘毅(女)、刘劲松、杨玉洁、卢华莉、姚鑫、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其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李东升、李锡银、谢志刚承诺:

1、李锡银、李东升和谢志刚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认购的上市公司291,446股、2,941股和292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李锡银、李东升和谢志刚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认购的上市公司其余88,965股、899股、90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其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3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3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晓明	1,395,118	1,395,118	0.3682%	–
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974	1,171,974	0.3093%	–
3	李锡银	380,411	291,446	0.0769%	88,965
4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30	278,930	0.0736%	–
5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3,146	253,146	0.0668%	–
6	刘毅(男)	187,515	187,515	0.0495%	–
7	刘劲松	117,197	117,197	0.0309%	–
8	卢华莉	90,007	90,007	0.0238%	–
9	王海红	81,006	81,006	0.0214%	–
10	杨玉洁	72,006	72,006	0.0190%	–
11	高俊莲	70,881	70,881	0.0187%	–
12	李媛	40,503	40,503	0.0107%	–
13	郭锋	40,503	40,503	0.0107%	–
14	刘毅(女)	31,502	31,502	0.0083%	–
15	白冰	20,251	20,251	0.0053%	–
16	谷随霞	20,251	20,251	0.0053%	–
17	姚鑫	20,251	20,251	0.0053%	–
18	包芳芳	20,251	20,251	0.0053%	–
19	崔树平	10,125	10,125	0.0027%	–
20	王静	10,125	10,125	0.0027%	–
21	杜月青	10,125	10,125	0.0027%	–
22	李东升	3,840	2,941	0.0008%	899
23	谢志刚	382	292	0.0001%	90
合计		4,326,300	4,236,346	1.1180%	89,95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60,915	–1,704,050	1,356,86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166,933	–2,532,296	10,634,6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27,848	–4,236,346	11,991,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2,694,658	4,236,346	366,931,0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2,694,658	4,236,346	366,931,004
股份总额		378,922,506	0	378,922,50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应国、夏志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应国、夏志辉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对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国先生、公司监事夏志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813,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的股东刘应国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203%);持公司股份1,483,244.00股(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的股东夏志辉女士(公司监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1%)。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7日,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冷股份股票。刘应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3,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6%;夏志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83,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监事刘应国、监事夏志辉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刘应国、夏志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刘应国、夏志辉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应国、监事夏志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应国、夏志辉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813,5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6%)的股东刘应国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6%);

2、持本公司股份1,483,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的股东夏志辉女士(公司监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20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分别收到监事刘应国先生、监事夏志辉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刘应国	监事会主席	2,813,518.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26%	703,380.00
夏志辉	监事	1,483,244.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19%	370,81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减持股份数量	1、刘应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662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06%; 2、夏志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113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03%。
减持时间区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二)本次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应国、夏志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应国、夏志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刘应国、夏志辉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9/1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6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7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秦剑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关成山先生,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秦剑飞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发展”)的通知,秦剑飞先生已于2019年11月6日与盛德发展其他21位出资人签订了《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额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

秦剑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为123,705,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730%;

盛德发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13年10月8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305,000元。秦剑飞先生于2013年11月将其个人持有的哈三联8,250,000股股份转让至盛德发展,用于激励员工。哈三联首次公开发行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为12,375,000股(包括参与哈三联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87%。

2018年9月25日,盛德发展所持哈三联上市前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为实现盛德发展持股平台的激励意义,秦剑飞先生于2018年11月14日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各自持有盛德发展出资额的25%(以下简称“标的出资额”)。2018年12月13日,盛德发展办理完结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盛德发展出资人及各自出资额变更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前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	––	4,826,250.00	25.00
2	葛翠明	3,159,000.00	16.36	2,369,250.00	12.27
3	任传文	3,107,847.60	16.10	2,330,885.70	12.07
4	魏长青	2,464,768.80	12.77	1,848,576.60	9.58
5	赵庆福	2,106,000.00	10.91	1,579,500.00	8.18
6	姚发祥	1,552,449.60	8.04	1,164,337.20	6.03
7	范庆吉	1,368,619.20	7.09	1,026,464.40	5.32
8	梁延飞	1,187,784.00	6.15	890,838.00	4.61
9	刘志强	459,108.00	2.38	344,331.00	1.78
10	关成山	456,487.20	2.36	342,365.40	1.77
11	李悦	428,688.00	2.22	321,516.00	1.67
12	鞠雁茹	404,352.00	2.09	303,264.00	1.57
13	丛学智	375,570.00	1.95	281,677.50	1.46
14	任延久	351,187.20	1.82	263,390.40	1.36
15	王明新	347,068.80	1.80	260,301.60	1.35
16	史晓志	347,724.00	1.80	260,793.00	1.35
17	朱自红	344,073.60	1.78	258,055.20	1.34
18	赵志成	211,536.00	1.10	158,652.00	0.82
19	刘津爱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20	李泉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21	王云龙	160,992.00	0.83	120,744.00	0.63
22	朱梅	134,784.00	0.70	101,088.00	0.52
合计		19,305,000.00	100.00	19,305,000.00	10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更好的实现激励员工的目的,秦剑飞先生决定再次以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其他21位出资人各自持有盛德发展出资额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已与盛德发展其他21位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因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哈三联股份行为,故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为12,375,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87%。

二、转让标的:

盛德发展其他21位出资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德发展出资额的25%转让给秦剑飞先生。

三、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秦剑飞先生收购标的出资额的作价依据为:“《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哈三联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每股12.36元”对应的“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计算方式为:哈三联近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平均值每股12.36元*盛德发展持有的哈三联股份数量12,375,000股/盛德发展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19,305,000元=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7.9231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价款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价款(元)
1	葛翠明	592,312.50	4,692,937.50
2	任传文	582,721.43	4,616,946.68
3	魏长青	462,144.15	3,661,603.65
4	赵庆福	394,875.00	3,128,625.00
5	姚发祥	291,084.30	2,306,283.30
6	范庆吉	256,616.10	2,033,189.10
7	梁延飞	222,709.50	1,764,544.50
8	刘志强	86,082.75	682,040.25
9	关成山	85,591.35	678,146.85
10	李悦	80,379.00	636,849.00
11	鞠雁茹	75,816.00	600,696.00
12	丛学智	70,419.38	557,938.13
13	任延久	65,847.60	521,715.60
14	王明新	65,075.40	515,597.40
15	史晓志	65,198.25	516,570.75
16	朱自红	64,513.80	511,147.80
17	赵志成	39,663.00	314,253.00
18	刘津爱	31,590.00	250,290.00
19	李泉	31,590.00	250,290.00
20	王云龙	30,186.00	239,166.00
21	朱梅	25,272.00	200,232.00
合计		3,619,687.50	28,679,062.50

注释:上述表格中“本次转让价款”按照“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取小数点后八位)”计算。

四、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的出资额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8,445,937.50	43.75
2	葛翠明	1,776,937.50	9.20
3	任传文	1,748,164.28	9.06
4	魏长青	1,386,432.45	7.18
5	赵庆福	1,184,625.00	6.14
6	姚发祥	873,252.90	4.52
7	范庆吉	769,848.30	3.99
8	梁延飞	668,128.50	3.46
9	刘志强	258,248.25	1.34
10	关成山	256,774.05	1.33
11	李悦	241,137.00	1.25
12	鞠雁茹	227,448.00	1.18
13	丛学智	211,258.13	1.09
14	任延久	197,542.80	1.02
15	王明新	195,226.20	1.01
16	史晓志	195,594.75	1.01
17